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8590-2734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80131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主旨：有關職業災害（以下簡稱職災）勞工或其遺屬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61條規定，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補償金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1月19日「勞動基準法第61條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事宜」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勞基法第61條規定，職災勞工或其遺屬依法受領職災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災補償金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三、有關職災補償金開戶流程規劃如下：
  - (一)職災勞工或其遺屬（以下簡稱申請人）閱覽「勞基法職災補償金專戶開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填具「勞基法職災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送件至職災勞工勞務提供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後，發給申請人「開戶及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以下簡稱證明公文），以作為開立職災補償金專戶之依據，並提供申請人「勞基

法職災補償金專戶存入職災補償金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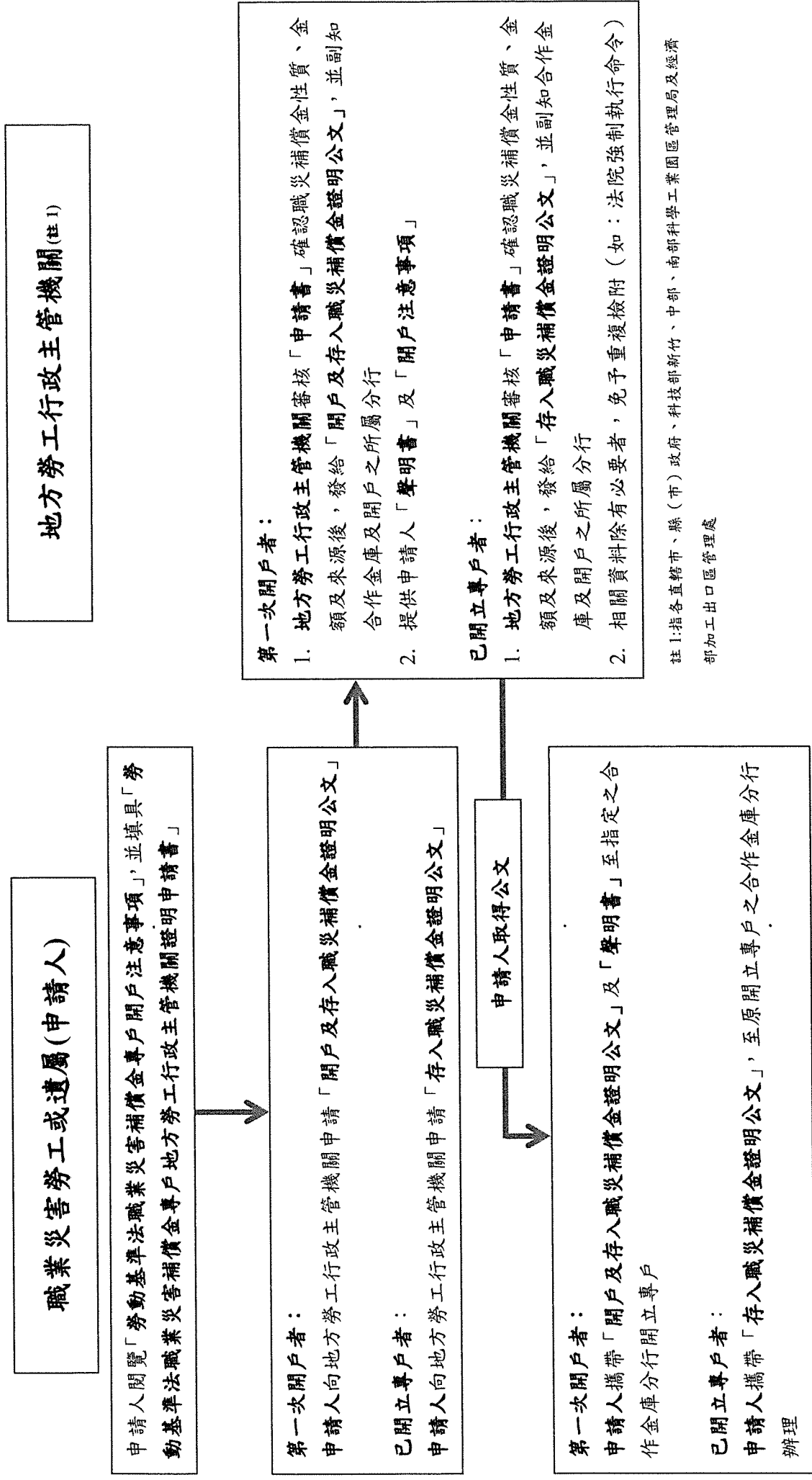
(三)申請人持「證明公文」及確認簽章後之「聲明書」，至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進行開戶，於通過該行稽核後，將職災補償金存入專戶。

四、前開相關書表詳如附件，請提供欲開立職災補償金專戶之申請人參考使用，並已同步置於本部官網(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070/14694/42709/>)。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開戶流程圖



## 職業災害勞工或遺屬(申請人)

申請人閱覽「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開戶注意事項」，並填具「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

**第一次開戶者：**  
申請人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開戶及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

**已開立專戶者：**  
申請人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

申請人取得公文

**第一次開戶者：**  
申請人攜帶「開戶及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至指定之合作金庫分行開立專戶

**已開立專戶者：**  
申請人攜帶「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至原開立專戶之合作金庫分行辦理

##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註1)

**第一次開戶者：**

1.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書」，確認職災補償金性質、金額及來源後，發給「開戶及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並副知合作金庫及開戶之所屬分行
2. 提供申請人「聲明書」及「開戶注意事項」

**已開立專戶者：**

1.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書」，確認職災補償金性質、金額及來源後，發給「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並副知合作金庫及開戶之所屬分行
2. 相關資料除有必要者，免予重複檢附（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註1: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一）

職災勞工本人申請版

茲依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規定，申請設立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請惠予證明申請人係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之人員，俾開立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如因申請專戶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概由申請人與受託人（監護人、輔助人）自行負責，與貴機關無涉。

此致

\_\_\_\_\_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科技部 \_\_\_\_\_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申請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經辦人：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單位印章)

#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 (二)

**職災勞工本人申請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申請人資料</b>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發生職業災害日期 (應確實填具發生職業災害之日)			確於 年 月 日發生職業災害		
<b>受託人</b>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b>開戶分行</b>	<input type="checkbox"/> 欲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____分行開立專戶 ※第一次開立職業災害補償金者，請填具欲開立之分行名稱，以利開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____分行開立專戶，帳號：_____，性質為_____補償專戶 ※已開立職災補償金專戶者，請填具帳號名稱，以利後續作業程序，如為不同性質之補償金者，則請勾選開立新專戶。					
<b>職災補償金性質</b>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償	年 月 日 - 月 日	存入之金額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工資補償	年 月 日 - 月 日	存入之金額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補償		存入之金額為：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			
<b>補償金來源</b>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臨櫃存入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跨行轉入合庫)：戶名：_____，_____銀行，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 (合庫轉入合庫)：戶名：_____，_____分行，帳號：_____					
<b>檢附參考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存入醫療補償，請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收據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存入原領工資補償，請檢具最近一個月之薪資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存入失能補償者，請檢具最近六個月之薪資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之佐證資料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可確明薪資金額之證明等)				

※公務機關處理本案資料時，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一）

遺屬申請版

茲依勞動基準法第 61 條規定，申請設立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請惠予證明申請人係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之人員，俾開立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如因申請專戶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概由申請人與受託人（監護人、輔助人）自行負責，與貴機關無涉。

此致

\_\_\_\_\_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科技部 \_\_\_\_\_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申請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經辦人： \_\_\_\_\_

電話： (\_\_\_\_) \_\_\_\_\_

地址： \_\_\_\_\_

(單位印章)

#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 (二)

**遺屬申請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職災死亡勞工</b>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發生職業災害日期		於 年 月 日發生職業災害死亡事故			
<b>申請人資料</b>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b>受託人</b>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符合受領死亡補償金之人數			共 _____ 人 遺屬資料請續填第二頁		死亡補償總計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職災死亡勞工45個月平均工資 備註：	
備註：						
1. 符合受領死亡補償金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規定，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二) 父母。(三) 祖父母。(四) 孫子女。(五) 兄弟姐妹。						
2. 非屬當序順位者，不得申請專戶。						
3. 若同一順序遺屬若有二人以上者，請務必於第二頁並列填寫當序遺屬之資料。						
4. 依法得存入專戶之死亡補償金為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所定「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逾法令標準之死亡補償金，不得存入專戶。						
<b>補償金來源</b>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臨櫃存入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跨行轉入合庫)：戶名：_____，_____ 銀行，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 (合庫轉入合庫)：戶名：_____，_____ 分行，帳號：_____					
<b>檢附參考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死亡勞工前最近六個月之薪資單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身分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之佐證資料 (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職業安全衛生署未加勞保之職災勞工補助核定通知函等)			

※公務機關處理本案資料時，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一順位為配偶者，始填具配偶欄資料，如非第一順位者，請填具「其他遺屬資料填寫欄」，如填寫欄不敷使用，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

配偶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領死亡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元整	是否 開立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行名稱	分行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電話：( ) 行動電話：		

其他遺屬資料填寫欄 (限填寫符合請領資格之當序遺屬)

姓名		與職災勞 工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 姓名		與遺屬 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領死亡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元整	是否 開立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行名稱	分行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姓名		與職災勞 工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 姓名		與遺屬 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領死亡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元整	是否 開立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行名稱	分行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姓名		與職災勞 工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 姓名		與遺屬 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受領死亡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元整	是否 開立專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行名稱	分行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		行動電話：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						

※本人已瞭解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相關規定，茲證明本人為當序受領遺屬且申請書所填各項欄位均覈實填寫。

※以上之受領死亡補償金共計\_\_\_\_\_位，欲開立專戶者共計\_\_\_\_\_位，如金額及資料均無誤者，所填遺屬均須於本頁下方簽章處「簽名或蓋章」確認。

遺屬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遺屬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遺屬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遺屬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公務機關處理本案資料時，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委 託 書

本人因：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受傷臥床      其他：\_\_\_\_\_，  
無法前往辦理原職業災害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及相關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委託人（職業災害勞工或其遺屬）：\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 話：\_\_\_\_\_（※請務必提供可資聯絡之電話）

委託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之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受託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 話：\_\_\_\_\_（※請務必提供可資聯絡之電話）

受託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託人之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本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僅供向\_\_\_\_\_申請職災補償金專戶證明之用\*

此致

\_\_\_\_\_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科技部 \_\_\_\_\_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1. 原因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詳為敘明。

2.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公務機關處理本案資料時，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開戶注意事項

## 一、 依據：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61 條規定，勞工或其遺屬依該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以下簡稱職災）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災補償金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 開戶作業流程：

- (一) 職災勞工或其遺屬（以下簡稱申請人），填具「**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地方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件至**職災勞工勞務提供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註一）申請開立專戶之證明公文。
- (二) 申請書原則應由本人申請，但本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得取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由監護人、輔助人檢具相關證明後，代為辦理開戶事宜。至於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則需填具「**委託書**」後，以代為申請。
- (三) 申請人取得「**開戶及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以下簡稱證明公文）後，請詳閱「**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開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並親簽「**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金專戶存入職災補償金聲明書**」（以下簡稱聲明書）。非由本人申請者，則由監護人、輔助人或受託人簽署聲明書。

- (四) 申請人攜帶「證明公文」及「聲明書」，至公文上指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分行<sup>(註二)</sup>辦理開戶事宜。
- (五) 因「證明公文」將載明得至金融機構協助開戶之申請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受託人，非公文所記載之相對人，金融機構得拒絕辦理。
- (六) 申請人因資料不全，致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無從認定者，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發函限期通知補正。

### 三、 辦理開戶應攜帶證(文)件：

- (一) 以勞工本人身分開戶者：
  - 1. 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公文」。
  - 2. 閱覽開戶「注意事項」並簽署「聲明書」。
  -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附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 4. 其他依金融機構開戶所需文件(如印鑑等)。
- (二) 以勞工遺屬身分開戶者：
  - 1. 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公文」。
  - 2. 閱覽開戶「注意事項」並簽署「聲明書」。
  -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附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等)。
  - 4. 載有勞工本人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開戶者之戶口名簿影本，若勞工及其遺屬非同一戶籍者，其證明身分關係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
  - 5. 遺屬之開戶身分，依勞基法第 59 條第 4 款順位辦理，同一順序遺屬若有二人以上，且皆須開立專戶存入補償金者，均須親自到場辦理開戶事宜。
  - 6. 其他依金融機構開戶所需文件(如印鑑等)。

#### 四、 已開立專戶續存職災補償金流程：

-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件至職災勞工勞務提供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存入補償金專戶之證明公文。
- (二) 相關資料除有必要者，免重複檢附（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 (三) 申請人取得「存入職災補償金證明公文」，至原開立職災補償金專戶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辦理存入補償金事宜。
- (四) 職災勞工如欲存入不同性質之職災補償金，應另開立新專戶，同一專戶內無法存入不同性質之職災補償金（即醫療補償、原領工資補償、失能補償及死亡補償應分別開立專戶存入）。

#### 五、 勞基法職災補償金專戶性質：

- (一) 專戶內存款不會被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
- (二) 專戶存款自由分次提領，除職災補償金之性質外，不得存(匯)入任何款項。
- (三) 專戶內之存款，依該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掛牌利率計息。
- (四) 專戶內存款提轉入其他帳戶或定期存款，則該筆存款即不受勞基法第 61 條規定之保障。
- (五) 開立專戶後一年內，未存入任何勞基法職災補償金者，得免經本人同意，逕由金融機構予以銷戶。

註一：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註二：目前得開立職災補償金專戶之金融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 聲明書

本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身分別：勞工本人 勞工之遺屬) 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61條規定，向貴行(局)申請開立之勞基法職業災害補償金專戶，相關開戶注意事項已閱覽完畢，並願意配合銀行作業程序，該專戶僅供存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受領之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並同意該專戶除職業災害補償金相關款項外，不得存(匯)入其他任何名義之款項，本人開立此專戶後於一年內未存入任何勞基法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免經本人同意逕予銷戶。

如因申請開立專戶而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概由申請人及受託人(監護人、輔助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特此聲明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_\_\_\_\_分行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